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15:00至2013年6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3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5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均以2013年6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3	申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投资于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同等期限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所属意见。  
二、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和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23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金额:1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6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于2013年5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1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  
于2013年5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3年第6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金额: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0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7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至5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629.17亿元,同比减少7.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335.36亿元,其中国内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14.43亿元,国内非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20.93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293.81亿元,新签合同总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新签内地地铁项目(人民币168亿元),同比基数较大所致。  
2013年5月份,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亿元
1	江西省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BT项目		9.00	
2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沙坪村洛南坪光伏电站山平线建设及运营		10.00	
3	尼泊尔皇家COROUBANDA100MW梯级水发电厂建设项目		7.82	

特此公告。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32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 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1)。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2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平先生不幸逝世。2013年6月6日,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2013)漳检二民诉字第2627号、2628号、2629号三份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陈信平先生去世后,其股份继承情况予以公证,由陈建平先生配偶黄玲女士继承其遗产。  
黄玲女士在上述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继承完成后,黄玲将持有科华恒盛股份15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股份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47%。科华恒盛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建平(陈辉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成辉、黄玲共同控制,上述股权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黄玲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持有科华伟业和科华恒盛之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陈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  
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7日午后停牌。上述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上述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尚在筹划中,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为推广“大投资者福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时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停牌之日起个半月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2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平先生不幸逝世。2013年6月6日,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2013)漳检二民诉字第2627号、2628号、2629号三份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陈信平先生去世后,其股份继承情况予以公证,由陈建平先生配偶黄玲女士继承其遗产。  
黄玲女士在上述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继承完成后,黄玲将持有科华恒盛股份15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股份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47%。科华恒盛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建平(陈辉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成辉、黄玲共同控制,上述股权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黄玲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持有科华伟业和科华恒盛之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陈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  
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为推广“大投资者福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时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停牌之日起个半月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2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平先生不幸逝世。2013年6月6日,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2013)漳检二民诉字第2627号、2628号、2629号三份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陈信平先生去世后,其股份继承情况予以公证,由陈建平先生配偶黄玲女士继承其遗产。  
黄玲女士在上述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继承完成后,黄玲将持有科华恒盛股份15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股份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47%。科华恒盛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建平(陈辉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成辉、黄玲共同控制,上述股权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黄玲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持有科华伟业和科华恒盛之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陈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  
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023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12月29日  
会议地点:北京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姓名	人数(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6,928,657,879	67.1378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68,153,275	0.6604
合计	77	6,996,811,154	67.798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福国先生主持,除职工董事林万里先生和监事朱广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67,796,268 (99.5835%)	503,250 (0.0072%)	28,511,636 (0.4075%)
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67,693,668 (99.5838%)	381,250 (0.0054%)	28,764,216 (0.4108%)
三、《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967,796,268 (99.5835%)	503,250 (0.0072%)	28,511,636 (0.4075%)
四、《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6,967,775,468 (99.5836%)	399,600 (0.0057%)	28,636,616 (0.4093%)
五、《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67,810,008 (99.5837%)	506,250 (0.0072%)	28,494,816 (0.4073%)
六、《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2,160,194 (99.5835%)	378,250 (0.3399%)	28,799,216 (28.2545%)
七、《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议案》	6,967,685,443 (99.5837%)	503,250 (0.0072%)	28,622,441 (0.4091%)
八、《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957,284,236 (99.4531%)	10,787,683 (0.1542%)	28,739,216 (0.4107%)
九、《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及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67,693,668 (99.5838%)	378,250 (0.0054%)	28,799,216 (0.4108%)
十、《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6,967,672,868 (99.5835%)	399,600 (0.0057%)	28,799,216 (0.4108%)
十一、《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6,967,693,668 (99.5838%)	503,250 (0.0072%)	28,614,216 (0.4090%)

上述议案审议表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在中国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885,524,474股的股份,两方已在该项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 公告编号:2013-030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议案》

鉴于工作变动及拟设立子公司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以下子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王宏先生、杨成义先生为董事,并推荐王宏先生为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不再兼任董事、董事长职务;赵长青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推荐杨成义先生为经理;赵长青先生为副经理;赵长青先生不再担任经理职务。  
2.山西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高佳君先生为执行董事,张忠君女士为监事。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为天津太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2年)和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0.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提供担保;天津太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5.4亿元提供反担保。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为投资设立太钢保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物流和仓储能力,不断提升太钢不锈钢产品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钢保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公司”)。  
保税公司项目自二期建设: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1.4亿元。  
保税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税服务及保税加工;为太钢不锈钢的原料、备件、设备等物资进口及钢材产品出口等业务提供订舱、通关、报检、仓储、物流等服务;为其他国内外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采购与销售代理业务,提供货代、仓储配送等服务;充分利用区内进口设备保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等优惠政策开展保税加工业务。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 公告编号:2013-03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太钢钢管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太钢钢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钢管”),注册资本18.63亿元,是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钢不锈钢持有太钢钢管65%的股权,另外35%股权由天津大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集团”)持有。截至2013年5月31日,太钢钢管的母公司天津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钢管集团”)为太钢钢管担保7.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其担保9亿元人民币。

太钢钢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2年;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0.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2013年5月,太钢钢管提请公司为其2.7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太钢钢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其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太钢钢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汉滨15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不锈钢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服务;商品展览展示;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3月13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期限为92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27期保本型产品”。详细内容参见 2013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2013-010)。  
6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9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为推广“大投资者福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时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停牌之日起个半月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为推广“大投资者福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时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停牌之日起个半月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为推广“大投资者福利,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时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停牌之日起个半月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